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2〕020222号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你公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现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你公司，请予以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请以楷体加粗标明。若反馈意见涉及信息披露豁免事项，请在一个工作日内提出。本所收到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9月8日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关于对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注册阶段问询问题的告知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近期，我部审核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再融资申请文件。现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将需要问询的问题发给你们，建议及时发出，要求公司规范落实。

附件：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监管部

2022年9月6日

附件：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根据申报文件，申请人涉及航空零部件生产加工业务，并先后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等资质许可。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市公司是否取得日常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是否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等规定的涉军企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否需要履行有权机关审批程序，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保密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2. 根据申报文件，申请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涡轮增压器扩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根据申报材料，新能源汽车中大多数混合动力汽车仍有配备涡轮增压器的需求。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结合传统燃油汽车未来发展前景、产销量数据等补充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涡轮增压器扩产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2）结合新能源汽车中混合动力汽车占比、混合动力汽车中选择配备涡轮增压器的占比等数据量化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涡轮增压器扩产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3）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是否充分，是否存在产品过时、产能过剩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